|  |
| --- |
| 平 阳 县  国有企业采购招标文件  **（线上电子招投标）**  **项目名称：南麂科技中心运营项目**  **招标编号：PYCG250820088**  **采 购 人：平阳县兴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联 系 人：林先生**  **联系电话：0577-63699215**  **采购机构：浙江品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吴女士**  **联系电话：0577-63682718（15669781333）**  **联系传真：0577-63682718**    **二○二五年八月** |

**浙江品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南麂科技中心运营项目的公开招标公告**

**（线上电子招投标）**

**公告日期：2025年08月20日**

**项目概况**

南麂科技中心运营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供应商应在供应商登录乐采云平台https://www.lecaiyun.com/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09月17日 09:3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PYCG250820088

项目名称：南麂科技中心运营项目

预算金额（元）：6000000

最高限价（元）：/

采购需求：详见招标文件

标项名称: 南麂科技中心运营项目

数量: 3

预算金额（元）: 6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合同履约期限：标项 1，详见招标文件

本项目（否）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平阳县县属国有企业采购管理办法（试行）》第十四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具有有效的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08月20日至2025年09月17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乐采云平台（https://www.lecaiyun.com/）；

方式：供应商登录乐采云平台https://www.lecaiyun.com/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09月17日 09: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乐采云平台在线投标

开标时间：2025年09月17日 09:30 （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乐采云平台在线投标

**五、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投标保证金：无**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质疑投诉：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为对象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本项目属国企采购项目，平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只负责在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平阳县分网上发布公告，提供开标评标场地，不承担招标文件审核和交易过程监管职责。对招标文件或开标评标过程有疑义的，向采购单位或代理机构质疑；对质疑答复、合同履约不满意的，向监管部门投诉。

3.其他事项：本项目通过“乐采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乐采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乐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详见《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通过“乐采云平台”参与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400-881-7190。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乐采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3）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乐采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乐采云平台”拒收。 4）投标供应商在“乐采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后，还可以（邮寄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以介质（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邮寄形式“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 5）通过“乐采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乐采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供应商仅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6）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平阳县兴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人地址：平阳县昆阳镇公园路5号

联 系 人：林先生

联系电话：0577-63699215

2、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浙江品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机构地点：平阳县鳌江镇曙东路588号（高通大厦2号楼7楼701-702室）

联系人：吴女士

联系电话：0577-63682718（15669781333）

传真：0577-63682718

3、同级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名称：平阳县兴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章先生

监督投诉电话：0577-63168022

传真：/

地址:平阳县昆阳镇公园路5号

**投 标 通 知 (邀 请) 书**

浙江品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对南麂科技中心运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特通知贵公司（企业）前来投标。并请按招标文件的要求认真准备好投标文件，按时前来投标。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 项目名称 | 南麂科技中心运营项目 |
|  | 项目编号 | PYCG250820088 |
|  | 资金来源 | 自筹资金 |
|  | 采购预算  （最高限价） | 具体见招标公告 |
|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  | 采购人 | 采购人：平阳县兴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人地址：平阳县昆阳镇公园路5号  联 系 人：林先生  联系电话：0577-63699215 |
|  | 采购代理机构 | 代理机构名称：浙江品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机构地址：平阳县鳌江镇曙东路588号（高通大厦2号楼7楼701-702室）  联 系 人：吴女士  联系电话：0577-63682718（15669781333）  传真：0577-63682718 |
|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 招标内容 | 具体内容见招标文件 |
|  | 投标供应商  资格要求 | 详见招标公告 |
|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接受。 |
|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 投标货币 | 人民币 |
|  | 投标语言 | 中文 |
|  | 投标文件的组成 | 完整的《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三个部分组成。 |
|  | 投标文件的编制 | 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乐采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
|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电子签章。**采购文件所指的加盖单位公章为电子签章。  投标文件须按采购文件格式要求，由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印章（或签字）。 |
|  | 投标文件的形式 | 电子投标文件（包括“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乐采云平台”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2）“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 |
|  | 投标文件份数 |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在线上传递交、一份。  （2）“备份投标文件”：U盘注明“备份投标文件”，密封包装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线下送达或以邮寄形式递交至浙江品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平阳县鳌江镇曙东路588号（高通大厦2号楼7楼701-702室））吴女士 15669781333，若以邮寄形式送达的，运输过程中造成投标文件破损、密封不完整的，由供应商自行负责，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
|  | 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  a.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乐采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b.“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2）“备份投标文件”的密封包装、递交：  a.投标供应商在“乐采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后，还可以（线下送达或邮寄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以介质（U盘）存储的“备份投标文件”（一份）；  b.邮寄“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没有密封包装或者逾期邮寄送达至投标地点的“备份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c.通过“乐采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递交“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乐采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
|  |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 （1）开标后，采购组织机构将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通知，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  （2）通过“乐采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如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由采购组织机构按“乐采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乐采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3）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乐采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
|  | 投标有效期 |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起90天内 |
|  | 投标样品 | 不需要  □需要 |
|  | 履约保证金 | □不需要  需要 |
|  | 投标保证金 | ☑不需要，详见招标公告  需要 |
|  | 质疑受理联系方式 | 代理机构名称：浙江品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机构地址：平阳县鳌江镇曙东路588号（高通大厦2号楼7楼701-702室）  联 系 人：吴女士  联系电话：15669781333 |
|  | 投诉 | 根据《平阳县县属国有企业采购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首先依法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供应商认为国有企业答疑回复处理结果不合法的，可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为对象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  | 投诉受理联系方式 | 同级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名称：平阳县兴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章先生  监督投诉电话：0577-63168022  传真：/  地址:平阳县昆阳镇公园路5号 |
|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5年09月17日 09:30截止(北京时间)。 |
|  | 开标时间  评审地点 | 开标时间：2025年09月17日 09:30正 (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平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评标室（平阳县鳌江镇火车站大道和谐家园三楼）。 |
|  | 评审委员会的  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采购人依法组建，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确定方式：按相关规定从专家库中抽取。 |
|  | 政府采购  扶持政策 | 1、对符合财政扶持政策的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评标价格优惠。 |
|  | 供应商信用查询 | 1、投标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2、投标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均可。  3、投标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网页截图打印；  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截止评标当日，经查询“信用中国”等网站，存在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平阳县县属国有企业采购管理办法（试行）》第十四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投标做无效投标处理。 |
|  | 合同备案 | 1、中标供应商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2日历天内将合同扫描件电子版发给浙江品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邮箱：976229703@qq.com；  3、本项目国企采购合同按规定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予以公告。 |
|  | 合同履约管理 |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依法加强对合同履约进行管理，并在中标供应商供货、项目验收等重要关节，如实填写《合同验收报告》（或考核资料），并及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验收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
|  | 免则声明 | 1、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过程中产生的费用。无论何种因素导致采购项目延期开标、废标（流标）、投标供应商未中标、项目终止采购的，采购人与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供应商投标费用。  2、投标供应商在投标、合同履行过程中必须做好安全保障工作，不因项目实施而危及自身及第三方人员、财产安全。若发生任何安全事故，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损失。 |
|  | 解释权 |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约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约定不一致的，以逻辑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约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
|  | 特别说明 | **▲中标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前，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其投标文件中的相关文件资料的原件进行审核；如无法提供原件或提供的原件与其投标文件中的不符，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提交主管部门处理。** |

招标文件目录

第一部分、项目简介

第二部分、招标内容及要求

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三、招标文件

四、投标文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六、开标和评标

七、授予合同

第四部分、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相关说明

第五部分、合同格式

第六部分、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部分、评标办法

第一部分 项目简介

一、项目简介

浙江品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平阳县兴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委托，以公开招标方式采购南麂科技中心运营项目，本次招标资金已经落实。

我们热忱欢迎有关公司（企业）前来进行投标。

1.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总则**

1.1本技术规范要求提出的是最低限度的基本技术要求，并未对所有技术细节作出规定，供应商应提供符合本技术要求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优质产品。

1.2供应商产品与本技术要求不一致时，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予以说明，并由评标委员会鉴定供应商产品能否达到要求。如供应商没有在投标文件中提出异议，则视为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完全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

2、技术要求及标准的执行

2.1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标明所执行的质量标准，若同一标准已颁发新标准，则按最新标准执行。若同一产品同时有几个标准（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等），则按最高层次的标准执行。

2.2供应商须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标准完成本次采购产品的供货、运输、装卸、就位、安装、检验、通过有关部门验收、维保期服务等各项工作，并保证投标产品使用的安全性能与检测结果的可靠性。如中标，中标供应商及制造商对中标产品使用的安全性能与可靠性负全部责任。中标供应商须随产品提供使用说明书与维保卡。供应商提供相关数据与说明，投标文件须对下列要求作出实质性回应。

2.3.在报价之前，投标供应商须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如发现有任何疑问、冲突或技术问题，投标供应商须在答疑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逾期招标人不再作答复，有关风险及责任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2.4.本项目优先采购本国货物和服务，必须进行的技术引进和转让需符合国家政策和有利于国内行业的发展。项目中涉及到的设备、材料属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要求符合相关规定。

**二、采购内容**

1、运行机制

由具有海洋生物育种能力的单位承担，中标单位中标后须与南麂本土养殖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共同运营南麂海洋科技中心。其中，中标单位负责总体发展规划、年度工作目标制定、实施计划及相关技术工作，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负责现场养殖管理、设施设备维护及相关条件建设工作。中标单位定期派遣技术人员到科技中心负责技术工作，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派遣3人长期在海洋科技中心从事日常养殖管理工作，其具体工作内容要服从研究所调度。采购人、中标单位、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签订3年运营合同（分2期签订），并确定年度考核目标，按年度支付运营经费。经费统一支付给中标单位，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所需经费由中标单位支付。

2、总体规划与年度目标

通过3年建设，将南麂海洋科技中心建成为以大黄鱼和赤点石斑鱼为主的原种保种中心，并进行原种扩繁，实现南麂大黄鱼本地完整闭环生产，逐步培育南麂赤点石斑鱼养殖产业。此外再开展如褐菖鲉、真蛸、厚壳贻贝等南麂特色海洋生物种质资源的保种养殖和开发利用，建成为具有区域性特色的水产专业种质资源中心，实现种业科技自立自强、种源自主可控。总体目标为保种活体海洋生物亲本12种以上，其中重点品种赤点石斑鱼、大黄鱼亲本数量不少于200尾；年繁育400万单位（其中鱼类和头足类苗种不得少于20%）以上苗种。运营期后2年，逐步减少运营经费，持续扩大原种和新养殖品种的育苗生产规模，通过亲本、受精卵、鱼苗等销售，开展大规格苗种的培育与石斑鱼成品养成，至2030年，基本实现实现科技中心长期可持续运营。

（一）第一阶段规划目标（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6月）

规范布局亲本池、后备亲本池、种苗池、暂养池、饵料池等基础设施建设及办公室、实验室、资料档案室、标本室和仓库等管理设施，收集南麂特有野生海洋生物资源，包括有大黄鱼50尾、赤点石斑鱼100尾、褐鲳鲉200尾、真蛸150尾、等边浅蛤50斤和铜藻50斤，以及保种养殖其他南麂海洋生物。进行生物饵料培养设施建设与培养试验。按原种场生产、质量管理要求制订各项制度并开展工作，创建县级农村科普基地。见表1。

表1 南麂海洋科技中心工作任务清单表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6月）

|  |  |
| --- | --- |
| 实施内容 | 具体内容 |
| 1. 基础设施布局规划 | 亲本池、后备亲本池布局规划； |
| 种苗池、暂养池布局规划； |
| 生物饵料培育设施布局规划； |
| 1. 办公管理设施布局规划 | 档案室、标本室和仓库等布局规划与管理。 |
| 1. 收集南麂生物资源 | 野生大黄鱼50尾； |
| 赤点石斑鱼100尾； |
| 褐鲳鲉200尾； |
| 真蛸150尾； |
| 等边浅蛤50斤； |
| 铜藻50斤； |
| 其他南麂海洋生物。 |
| 1. 生物饵料培育 | 生物饵料的培养试验。 |
| 1. 制度建设 | 按省级原种场质量管理要求制定各项管理和生产制度。 |

第一阶段规划包含材料费（光生物反应器、收购海水鱼虾贝藻等；保种养殖阶段饲料；鲜、活饵料等；养殖期间使用的网具、小型气泵、小型潜水泵等耗材；培水稳水生物制剂、养殖渔药等；水质检测和生化检测等试验耗材相关配套设施；水生生物组织DNA、RNA提取试剂盒及检测相关配套试剂；实施过程中涉及的其他耗材。）、能源费（项目研究过程中相关仪器设备运行发生的水、电、气消耗费用等。）、差旅费、人才费用（项目科研助理1人，操作技术工人3名）、运营服务费（设施设备建设、运输安装、知识产权等费用）等。

1. 第二阶段规划目标与（2026年7月至2027年6月）

继续开展野生大黄鱼、赤点石斑鱼，及其他海洋生物，活体保种数量达10种。开展大黄鱼、赤点石斑鱼苗种繁育，计划繁育全长规格3 cm以上的大黄鱼苗种200万尾、全长规格3 cm以上的赤点石斑鱼苗种2万尾。完善改良繁育配套设施，开展繁育技术的提升与新品种繁育技术攻关研究1项。创建市级农村科普基地。见表3。

表3 南麂海洋科技中心工作任务清单表

（2026年7月至2027年6月）

|  |  |
| --- | --- |
| 实施内容 | 具体内容 |
| 1. 南麂野生海洋生物资源的保种养殖 | 种质资源继续收集与保种养殖：黄鱼50尾、赤点石斑鱼100尾，保存活体海洋生物生物亲本数量达10种； |
| 1. 苗种繁育 | 大黄鱼繁育苗种200万尾，全长规格3 cm以上； |
| 赤点石斑繁育鱼苗种2万尾，全长规格3 cm以上。 |
| 1. 繁育设施的改良完善 | 根据年度苗种繁育和亲本养殖的情况，改进繁育设施。 |
| 1. 繁育技术攻关研究 | 开展繁育技术的提升与新品种繁育技术攻关研究1项。 |
| 1. 技术服务与科普 | 开展技术培训1次，水质、病害检测4批次，创建科普基地。 |

第二阶段规划包含材料费（收购南麂鱼虾贝藻等；保种养殖阶段饲料；鲜、活饵料等；亲鱼强化所需牡蛎、鲜料等饵料等；苗种繁育期间饲料；培水稳水生物制剂、养殖渔药等；水质检测和生化检测等试验耗材；苗种繁育和亲本养殖设施改进改良；其他网具、水泵等养殖器材耗材。）、能源费（项目研究过程中相关仪器设备运行发生的水、电、气消耗费用等。）、差旅费、人才费用（项目科研助理1人，操作技术工人4名）、运营服务费（设施设备建设、运输安装、知识产权等费用）等。

1. 第三阶段规划规划目标（2027年7月至2028年6月）

继续开展大黄鱼、赤点石斑鱼保种养殖，建设小型保种系统，保种活体海洋生物亲本12种以上。繁育大黄鱼苗种400万尾以上，全长规格3 cm以上；繁育赤点石斑鱼苗种5万尾以上，全长规格3 cm以上。开发1种以上南麂本土海洋生物的人工繁育技术。开展大黄鱼养殖病害防治技术攻关研究1项。申报赤点石斑鱼原种场创建，力争创成赤点石斑鱼省级原种场。

表5 南麂海洋科技中心工作任务清单表

（2027年7月至2028年6月）

|  |  |
| --- | --- |
| 实施内容 | 具体内容 |
| 1. 南麂野生海洋生物资源的保种养殖 | 继续收集大黄鱼100尾、赤点石斑鱼100尾，活体保存物种数量达12种。 |
| 2.设施建设 | 小型保种设施的建设。 |
| 3.苗种繁育 | 大黄鱼繁育苗种400万尾，全长规格3 cm以上； |
| 赤点石斑鱼繁育苗种5万尾，全长规格3 cm以上。 |
| 4.技术开发 | 南麂本土海洋生物的人工繁育技术； |
| 大黄鱼养殖病害防治技术攻关研究。 |
| 5.技术服务与科普 | 开展技术培训1次，检测服务8批次，开展科普展示活动。 |
| 6.南麂海洋科技中心建设 | 申报赤点石斑鱼原种场创建。 |

第三阶段规划包含材料费（收购南麂海水鱼类等；保种养殖阶段饲料；亲鱼强化所需牡蛎、鲜料等饵料等；苗种繁育期间饲料；小型保种设施建设；培水稳水生物制剂、养殖渔药等；水质检测和生化检测等试验耗材；其他网具、水泵等养殖器材耗材。）、能源费（项目研究过程中相关仪器设备运行发生的水、电、气消耗费用等。）、差旅费、人才费用（项目科研助理1人，操作技术工人4名、原种场申报邀请高级职称专家5名的专家费）、运营服务费（设施设备建设、运输安装、知识产权等费用）等。

2、持续运营计划

建设期内，科技中心亲本养殖、苗种生产等产生的收益，运营主体提取40%作为奖励绩效，剩余全部留存做为中心后续运营的经费；

|  |  |  |  |  |
| --- | --- | --- | --- | --- |
| 任务类型 | 指标 | 合同签订之日起-2026年6月 | 2026年7月-2027年6月 | 2027年7月-2028年6月 |
| 生态补偿任务 | 产出指标 | 收集野生大黄鱼、赤点石斑鱼、褐鲳鲉、  真蛸、等边浅蛤、铜藻等物种。  保有野生大黄鱼50尾、赤点石斑鱼100尾、褐鲳鲉200尾、真蛸150尾、等边浅蛤50斤、铜藻50斤。 | 收集野生大黄鱼、赤点石斑鱼等物种，累计保存亲本10种以上；  保有野生大黄鱼100尾、赤点石斑鱼200尾、褐鲳鲉200尾、真蛸150尾、等边浅蛤50斤、铜藻50斤；  繁育苗种：全长3CM以上大黄鱼苗200万尾，全长3CM以上石斑鱼苗2万尾；  产值40万元。 | 收集野生大黄鱼、赤点石斑鱼等物种，累计保存亲本12种以上；  保有野生大黄鱼200尾、赤点石斑鱼300尾、褐鲳鲉200尾、真蛸150尾、等边浅蛤50斤、铜藻50斤；  繁育苗种：全长3CM以上大黄鱼苗400万尾，全长3CM以上石斑鱼苗5万尾；  产值80万元。 |
| 研究指标 | 生物饵料培养试验 | 繁育技术提升或新品种繁育研究1项。 | 本地海洋生物繁育技术1项；病害防治技术1项。 |
| 建设指标 | 保种与繁育设施布局规划：完成亲本池、后备亲本池、暂养池、苗种池和生物饵料培育设施布局规划；省级原种场制度建设：符合省级原种场评分标准。 | 根据繁育与养殖实际需求完善设施。 | 小型保种设施1套；提交赤点石斑鱼原种场创建申请。 |
| 服务指标 | / | 技术培训1次；病害检测4次。 | 技术培训1次；病害检测8次。 |

**三、付款方式**

1、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合同总价的1％；履约保证金形式：银行汇票（电汇）、网银形式、保函等形式。在签订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给采购人。

2、履约保证金的退取：履约保证金于履约完成后无息返还（中标人未按合同要求进行履约的情形除外，如出现未按合同要求履约的情形按合同约定执行）。

3、付款方式：（实际支付以财政拨款为准）

（1）预付款：签订合同且供应商进场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的30%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规定。采购人可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信用等情况，决定是否要求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

（2）进度款：

1.年度工作任务完成35%并通过采购人确认后，支付合同总价的40%。

2.剩余合同总价的30%金额为指标绩效费用，采购人对运营主体体实行年度运营考核，每个年度运营周期结束后由采购人组织考核（年度绩效指标见附表1），整个项目运营期考核分高于90分（含）评价为“优秀”，拨付总运营服务费的30%；90（不含）～80分（含）评价为“良好”，拨付总运营服务费的20%；80（不含）～70分（含）评价为“中等”，拨付总运营服务费的15%；70（不含）～60分（含）评价为“合格”，拨付总运营服务费的10%；低于60分评价为“不合格”，扣减剩余30%运营服务费。连续2年考核不合格，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附表1

**年度考核绩效指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度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具体指标任务 | 权重 | 赋分办法 |
|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年6月 | 产出指标  （60分） | 收集物种 | 野生大黄鱼 | 10 | 视完成情况赋分 |
| 赤点石斑鱼 | 4 |
| 褐鲳鲉 | 4 |
| 真蛸 | 4 |
| 等边浅蛤 | 4 |
| 铜藻 | 4 |
| 生物资源保有数量 | 野生大黄鱼50尾 | 10 | 若未达任务数80%，该项不得分；超过80%未达任务数，酌情赋分 |
| 赤点石斑鱼100尾 | 4 |
| 褐鲳鲉200尾 | 4 |
| 真蛸150尾 | 4 |
| 等边浅蛤50斤 | 4 |
| 铜藻50斤 | 4 |
| 研究指标  （20分） | 生物饵料培养试验 | 1项 | 20 | 视完成情况赋分 |
| 建设指标  （20分) | 保种与繁育设施布局规划 | 完成亲本池、后备亲本池、暂养池、苗种池和生物饵料培育设施布局规划 | 10 | 视完成情况赋分 |
| 省级原种场制度建设 | 符合省级原种场评分标准 | 10 | 视完成情况赋分 |
| 2026年7月至  2027年6月 | 产出指标  （75分） | 收集物种 | 野生大黄鱼 | 5 | 视完成情况赋分 |
| 赤点石斑鱼 | 2 |
| 累计保存亲本10种以上 | 3 |
| 生物资源保有数量 | 野生大黄鱼100尾 | 10 | 若未达任务数80%，该项不得分；超过80%未达任务数，酌情赋分 |
| 赤点石斑鱼200尾 | 5 |
| 褐鲳鲉200尾 | 5 |
| 真蛸150尾 |
| 等边浅蛤50斤 |
| 铜藻50斤 |
| 繁育苗种 | 大黄鱼苗200万尾，全长3CM以上 | 10 | 若未达任务数80%，该项不得分；超过80%未达任务数，酌情赋分 |
| 石斑鱼苗2万尾，全长3CM以上 | 5 |
| 产值 | 40万元 | 30 | 若未达任务数60%，该项不得分；超过60%未达任务数，按完成情况等比例赋分 |
| 研究指标  （10分） | 繁育技术提升或新品种繁育研究 | 1项 | 10 | 视完成情况赋分 |
| 建设指标  （5分） | 繁育设施改善 | 根据繁育与养殖实际需求完善设施 | 5 | 视完成情况赋分 |
| 服务指标  （10分） | 技术培训 | 1次 | 5 | 视完成情况赋分 |
| 病害检测 | 4次 | 5 | 视完成情况赋分 |
| 2027年7月至  2028年6月 | 产出指标  （65分） | 收集物种 | 野生大黄鱼 | 5 | 视完成情况赋分 |
| 赤点石斑鱼 | 2 |
| 累计保存亲本12种以上 | 3 |
| 生物资源保有数量 | 野生大黄鱼200尾 | 10 | 若未达任务数80%，该项不得分；超过80%未达任务数，酌情赋分 |
| 赤点石斑鱼300尾 | 5 |
| 褐鲳鲉200尾 | 5 |
| 真蛸150尾 |
| 等边浅蛤50斤 |
| 铜藻50斤 |
| 繁育苗种 | 大黄鱼苗400万尾，全长3CM以上 | 10 | 若未达任务数80%，该项不得分；超过80%未达任务数，酌情赋分 |
| 石斑鱼苗5万尾，全长3CM以上 | 5 |
| 产值 | 80万元 | 20 | 若未达任务数60%，该项不得分；超过60%未达任务数，按完成情况等比例赋分 |
| 研究指标  （20分） | 本地海洋生物繁育技术 | 1项 | 10 | 视完成情况赋分 |
| 病害防治技术 | 1项 | 10 | 视完成情况赋分 |
| 建设指标  （10分） | 小型保种设施 | 1套 | 5 | 视完成情况赋分 |
| 赤点石斑鱼原种场创建 | 提交申请 | 5 | 视完成情况赋分 |
| 服务指标  （5分） | 技术培训 | 1次 | 2 | 视完成情况赋分 |
| 病害检测 | 8次 | 3 | 视完成情况赋分 |

（备注：此考核绩效指标仅做参考，最终以合同为准）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活动中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供应商须对全部内容进行投标。**

3、本次采购报价文件与商务技术文件分别评审，评标委员会首先评审供应商商务技术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无效的供应商不进入报价评审。要求供应商商务技术部分的投标文件（含资信与服务）中不得含产品报价，否则做无效投标处理。

**4、本项目采用包干方式。供应商须自行现场勘察，以求得准确的报价依据。供应商须自行考虑投标报价的风险。**

**5、供应商企业不是独立法人的，按浙财采监[2013]24号文件执行。**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如在评标过程中发现供应商间存在上述关系，评标委员会可以对存在上述关系的供应商做无效投标处理。**

**▲6、如果仅仅某个（些）供应商的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则拒绝接受其报价，按无效报价处理。**

**7、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供应商只需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不接受现场报名。**

**8、本次招标文件中，带有“▲”标注的有关技术和商务条款要求供应商做实质性响应，供应商要特别加以注意，必须对此回答并完全满足这些要求。否则若有一项“▲”的指标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投标无效处理。**

**9、知识产权**

**9.1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货物和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

**9.2 投标供应商应对采购人在使用该产品时所涉及到的专利权负责，不损害采购人的利益。**

**9.3投标报价应包括所有应支付的对专利权和版权、设计或其他知识产权而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版税。**

**9.4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中如使用其他公司的相关专利，应在标书中出示相关授权，如未出示但使用了其他公司的专利，导致供应商中标而引起相关诉讼，由投标供应商承担。**

**10、投标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等：**

1）投标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D:\\平阳2019年\\平阳县卫生健康局平阳县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财政补偿机制改革绩效考核信息系统\\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2）投标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

3）投标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网页截图打印；

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截止评标当日，经查询“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存在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平阳县县属国有企业采购管理办法（试行）》第十四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投标做无效投标处理。

**11、供应商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拒收并提示。**

**12、**本项目采用在线投标响应方式，执行《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浙财采监〔2019〕10 号）等相关规定**。**

**13、本项目在线开评标进行时，供应商授权代表需自行关注平台提示信息，期间如有发出“询标/澄清函”等相关线上函件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逾期/错过回复时间，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4、为保证供应商顺利投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日前自行登录浙江省政府采购网，查看是否有补充更正公告文件。如供应商未按补充更正公告文件进行投标的，责任自负。**

**15、该项目若因不可抗力因素或政策性调整等情况，采购人有权终止项目。（合同未签订的，合同不予签订；采购合同已经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终止履约。采购人不承担赔偿责任，由供应商自行考虑投标、应标风险。）**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按招标公告要求

三、招标文件

1、招标文件

1.1招标文件的获取

供应商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站直接下载本项目招标文件。

1.2招标文件约束力

供应商一旦获取了本招标文件并参加投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中所有条款和规定。

1.3招标文件的组成

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及补充资料等组成。

2、招标文件的澄清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如有疑点要求澄清，可用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下同）通知招标代理机构，但通知不得迟于规定的质疑时间前使招标代理机构收到，招标代理机构将采用用网上答疑形式予以答复。

3、招标文件的修改

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有权修改招标文件，并在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补充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补充和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有约束力。

3.2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招标文件要求修正投标文件，采购人可进行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此变更网上告知。

四、投标文件

1、投标文件

1.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详细编制投标文件。并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上响应。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条款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未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但允许投标在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出现的微小差异。

1.2供应商必须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技术参数、资料，包括采用的计量单位，并保证投标文件的正确性和真实性。投标文件全部内容应保持一致，否则可能导致不利于其投标的评定甚至被拒绝。技术和商务如有偏离均应填写偏离表。

1.3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详细编制投标文件，所有文件资料必须是针对本次投标。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可能导致被拒绝。

2、投标文件的组成

2、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不得含报价，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2.1资格文件组成**

**1）“资格文件”封面**

**2）供应商资格审查声明函**

3）**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或其它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自然人参与采购，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独立参加采购活动，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相关文件材料；

4）供应商具有有效的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

**上述资格条件审查材料2-4项有一项不提供的，视为资格审查不通过。**

**2.2、报价文件组成**

1）“报价文件”封面

2) 开标一览表

3）分项报价表

43）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其他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

**2.3、商务技术文件组成**

1）商务技术文件封面

2）供应商自评分指引表

3）供应商参与采购活动投标资格声明函

4) 投标函；

5）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投标供应商情况声明

7）商务响应表、技术响应表（如有偏离须明确列出）；

8）供应商体系认证证书、供应商相关资质等证书（如有则提供）；

9）类似项目业绩（如有则提供）；

10）项目方案（格式自拟）；

11）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或说明（如有）

12）诚信投标承诺书；

3. 投标文件编制

3.1本项目通过“乐采云平台（https://www.lecaiyun.com/）”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应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乐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3.2投标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章节 “投标文件组成”规定的内容及顺序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其中《资格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中不得出现本项目投标报价，如因投标供应商原因提前泄露投标报价，是投标供应商的责任。

3.3《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供应商的责任。

3.4《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负责。

3.5投标供应商没有按照本章节 “投标文件组成”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没有仔细阅读招标文件，或者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供应商的风险，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4.投标报价

4.1、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填写报价。**投标供应商在线制作投标文件时《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金额与解密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填写的金额不一致的，以解密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填写的金额为准，投标供应商拒绝接受此调整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4.2、本次招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4.3、供应商对在合同执行中，除招标文件规定的由中标供应商负责的工作范围以外需要甲方协调或提供便利的工作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说明。

5、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5.1自开标日起90天内，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5.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

5.3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处罚。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6、投标文件的签章

6.1《投标文件》的签章：**电子签章。**采购文件所指的加盖单位公章为电子签章。

6.2《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6.3电子签章操作指南详见采购公告附件《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

7、投标文件的形式

7.1投标文件的形式：见投标通知(邀 请)书；

7.2“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7.3“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的“备份投标文件”。

8、投标文件的份数

8.1投标文件的份数：见投标通知(邀 请)书。

五、投标

1、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1.1“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见投标通知(邀 请)书。

2、“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2.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见投标通知(邀 请)书。

3、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3.1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乐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3.2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供应商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

4、投标文件的备选方案

4.1投标供应商不得递交任何的投标备选（替代）方案，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备份投标文件”不是投标备选（替代）方案。

六、开标和评标

**一）开标**

**1、开标形式**

1.1 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乐采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2、开标准备**

2.1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组织机构负责落实；

2.2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乐采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供应商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3、开标流程（两阶段）

3.1开标第一阶段

（1）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的，如已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将由采购组织机构按“乐采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乐采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2）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发送各投标供应商组织签署《国企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3）开启投标文件，进入资格审查；

（4）开启资格审查通过的投标供应商的商务技术文件进入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

（5）第一阶段开标结束。

备注：开标大会的第一阶段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结束后进入符合性审查和商务技术的评审工作，具体见本章节“投标供应商资格审查”相关规定。

3.2开标大会第二阶段

1. 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结束后，举行开标大会第二阶段会议。首先公布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无效供应商名称及理由；公布经商务技术评审后有效投标供应商的名单，同时公布其商务技术部分得分情况。
2. 开启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文件》。供应商签字确认（10分钟内未确认的视为无异议），由评标委员会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3. 评审结束后，公布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及采购人最终确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名单的时间和公告方式等。

**特别说明：如遇“乐采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4、投标供应商资格审查**

4.1开标大会第一阶段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首先依法对各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各投标供应商的资格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供应商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仅负审核的责任。如发现投标供应商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不合法或与事实不符，采购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投标供应商的法律责任。

4.2投标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无法证明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其作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无效投标），并不再将其投标提交评标委员会进行后续评审。

4.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相关投标供应商均作资格无效处理。

**二）评标**

2.1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2）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3）根据采购人授权确定中标供应商；

4）向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2.2、评标应当遵循下列工作程序：

1）投标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投标供应商资格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4、**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认定),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投标文件；

2）投标文件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

3）没有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加盖有效公章、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具体格式见招标文件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4）投标文件未有效授权，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等填写不完整或有涂改的；

5）供应商商务技术投标文件中出现投标产品的本项目报价；

6）文件组成内容不齐全，本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而未提供的（属于资格审查范围的除外）；明显不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

7）付款方式、服务期出现负偏差的；

8）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款；

9）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是否为偏离实质性要求由评标委员会认定。

10）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一）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2）其他经评标委员会认定的未能在实质上响应的或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投标文件。

2.5、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6、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内容本身，不依靠开标后的任何外来证明。

2.7、评标委员会在评标中，不得改变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方法和中标条件。

3.投标文件的澄清

3.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或通过“乐采云平台”在线询标）的形式要求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补正时间为30分钟。

3.2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或通过“乐采云平台”在线答复）形式提交，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截止时间及评审期间，出现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作流（废）标处理，并重新组织招标。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报价均超过预算金额，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情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6、评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标办法具体见本招标文件第七部分。

7、评标过程中遇到特殊情况，由评标委员会遵循公开、公正原则，采取投票方式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决定。

七、授予合同

1、决标

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办法，根据采购人授权确定中标供应商。

2、中标通知书

2.1、招标机构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中标结果。

2.2、中标供应商须在中标结果公告后主动联系采购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填写签收回执；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3、评标委员会对未中标的供应商不作落标原因解释。

4、签订合同

4.1、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到采购人处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结果公告发出后30日内）。中标供应商未经采购人许可，在规定时间内未到采购人处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则视为拒签合同。

4.2、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修改文件、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及经双方签字的询标纪要（承诺）和中标通知书均作为合同附件。

4.3 拒签合同的责任

中标供应商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时间内借故否认已经承诺的条件而拒签合同，以投标违约处理，并赔偿采购人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采购人重新组织招标的，所需费用由原中标供应商承担。采购人无故不与供应商签订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招标代理服务费

5.1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根据国家计委印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服务类收费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 51500 元，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招标代理服务费汇入以下账号：

开户银行：浙江平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鳌江支行

开户名称：浙江品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201000173270170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相关说明

一、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政策说明

1、文件依据

（1）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2）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简化中小企业类别确认流程有关事项的通知》(浙财采监[2018]2号)

（3）浙江省省财政厅《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供应商网上注册登记和诚信管理工作的通知》（浙财采监〔2010〕8号)

（4）《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5）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6）《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

2、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折扣应具备的条件与价格折扣比例

（1）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3）**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折扣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中小企业声明函》（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见附件）**

4、享受监狱企业价格折扣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投标文件报价文件标中，不提供的不享受价格折扣）：

（1）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在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

5、享受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格折扣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投标文件报价文件标中，不提供的不享受价格折扣）：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6、非单一产品采购，无法核实（按投标文件资料）全部货物均为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或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制造商制造的货物且无法核实（按投标文件资料）制造商是否为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享受价格折扣。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 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 （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农、林、牧、渔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注1），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农、林、牧、渔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视为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监狱企业声明函**

【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需填写、递交】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根据上述标准，我公司属于监狱企业的理由为： 。

本公司为参加（ 项目名称 ） （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提供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扶持政策说明：

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和转发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浙财采监[2012]11号），对小型或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扣除，并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价格评分。

2、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享受小微企业同等的价格扣除。【注：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策扶持。

**二、节能、环保产品优先（强制）采购政策说明**

1、政策依据

（一）《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三）财政部、原环保总局印发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 [2006]90号）

（四）《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六）《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七）《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2、供应商投标货物属于节能、环保优先（强制）采购范围的，须提供相关证明材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

**本条款为甲乙双方必须遵守的基本条款，甲乙双方也可根据实际情况另行约定，正式合同以双方签字盖章的文本为准。**

甲方： 采购人

乙方： 中标供应商

签订日期：\_\_\_\_\_\_\_\_\_\_\_\_\_\_\_

年 月 日，经 评标委员会 评定， （中标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和绿色的原则，经 （采购人） (以下简称：甲方)和 （中标供应商名称） (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一.**采购内容**

1、运行机制

由具有海洋生物育种能力的单位承担，乙方中标后须与南麂本土养殖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共同运营南麂海洋科技中心。其中，乙方负责总体发展规划、年度工作目标制定、实施计划及相关技术工作，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负责现场养殖管理、设施设备维护及相关条件建设工作。乙方定期派遣技术人员到科技中心负责技术工作，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派遣3人长期在海洋科技中心从事日常养殖管理工作，其具体工作内容要服从研究所调度。甲方、乙方、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签订3年运营合同（分2期签订），并确定年度考核目标，按年度支付运营经费。经费统一支付给乙方，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所需经费由乙方支付。

2、总体规划与年度目标

通过3年建设，将南麂海洋科技中心建成为以大黄鱼和赤点石斑鱼为主的原种保种中心，并进行原种扩繁，实现南麂大黄鱼本地完整闭环生产，逐步培育南麂赤点石斑鱼养殖产业。此外再开展如褐菖鲉、真蛸、厚壳贻贝等南麂特色海洋生物种质资源的保种养殖和开发利用，建成为具有区域性特色的水产专业种质资源中心，实现种业科技自立自强、种源自主可控。总体目标为保种活体海洋生物亲本12种以上，其中重点品种赤点石斑鱼、大黄鱼亲本数量不少于200尾；年繁育400万单位（其中鱼类和头足类苗种不得少于20%）以上苗种。运营期后2年，逐步减少运营经费，持续扩大原种和新养殖品种的育苗生产规模，通过亲本、受精卵、鱼苗等销售，开展大规格苗种的培育与石斑鱼成品养成，至2030年，基本实现实现科技中心长期可持续运营。

（一）第一阶段规划目标（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6月）

规范布局亲本池、后备亲本池、种苗池、暂养池、饵料池等基础设施建设及办公室、实验室、资料档案室、标本室和仓库等管理设施，收集南麂特有野生海洋生物资源，包括有大黄鱼50尾、赤点石斑鱼100尾、褐鲳鲉200尾、真蛸150尾、等边浅蛤50斤和铜藻50斤，以及保种养殖其他南麂海洋生物。进行生物饵料培养设施建设与培养试验。按原种场生产、质量管理要求制订各项制度并开展工作，创建县级农村科普基地。见表1。

表1 南麂海洋科技中心工作任务清单表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6月）

|  |  |
| --- | --- |
| 实施内容 | 具体内容 |
| 1. 基础设施布局规划 | 亲本池、后备亲本池布局规划； |
| 种苗池、暂养池布局规划； |
| 生物饵料培育设施布局规划； |
| 1. 办公管理设施布局规划 | 档案室、标本室和仓库等布局规划与管理。 |
| 1. 收集南麂生物资源 | 野生大黄鱼50尾； |
| 赤点石斑鱼100尾； |
| 褐鲳鲉200尾； |
| 真蛸150尾； |
| 等边浅蛤50斤； |
| 铜藻50斤； |
| 其他南麂海洋生物。 |
| 1. 生物饵料培育 | 生物饵料的培养试验。 |
| 1. 制度建设 | 按省级原种场质量管理要求制定各项管理和生产制度。 |

第一阶段规划包含材料费（光生物反应器、收购海水鱼虾贝藻等；保种养殖阶段饲料；鲜、活饵料等；养殖期间使用的网具、小型气泵、小型潜水泵等耗材；培水稳水生物制剂、养殖渔药等；水质检测和生化检测等试验耗材相关配套设施；水生生物组织DNA、RNA提取试剂盒及检测相关配套试剂；实施过程中涉及的其他耗材。）、能源费（项目研究过程中相关仪器设备运行发生的水、电、气消耗费用等。）、差旅费、人才费用（项目科研助理1人，操作技术工人3名）、运营服务费（设施设备建设费、服务运营费、知识产权费等费用）等。

1. 第二阶段规划目标与（2026年7月至2027年6月）

继续开展野生大黄鱼、赤点石斑鱼，及其他海洋生物，活体保种数量达10种。开展大黄鱼、赤点石斑鱼苗种繁育，计划繁育全长规格3 cm以上的大黄鱼苗种200万尾、全长规格3 cm以上的赤点石斑鱼苗种2万尾。完善改良繁育配套设施，开展繁育技术的提升与新品种繁育技术攻关研究1项。创建市级农村科普基地。见表3。

表3 南麂海洋科技中心工作任务清单表

（2026年7月至2027年6月）

|  |  |
| --- | --- |
| 实施内容 | 具体内容 |
| 1. 南麂野生海洋生物资源的保种养殖 | 种质资源继续收集与保种养殖：黄鱼50尾、赤点石斑鱼100尾，保存活体海洋生物生物亲本数量达10种； |
| 1. 苗种繁育 | 大黄鱼繁育苗种200万尾，全长规格3 cm以上； |
| 赤点石斑繁育鱼苗种2万尾，全长规格3 cm以上。 |
| 1. 繁育设施的改良完善 | 根据年度苗种繁育和亲本养殖的情况，改进繁育设施。 |
| 1. 繁育技术攻关研究 | 开展繁育技术的提升与新品种繁育技术攻关研究1项。 |
| 1. 技术服务与科普 | 开展技术培训1次，水质、病害检测4批次，创建科普基地。 |

第二阶段规划包含材料费（收购南麂鱼虾贝藻等；保种养殖阶段饲料；鲜、活饵料等；亲鱼强化所需牡蛎、鲜料等饵料等；苗种繁育期间饲料；培水稳水生物制剂、养殖渔药等；水质检测和生化检测等试验耗材；苗种繁育和亲本养殖设施改进改良；其他网具、水泵等养殖器材耗材。）、能源费（项目研究过程中相关仪器设备运行发生的水、电、气消耗费用等。）、差旅费、人才费用（项目科研助理1人，操作技术工人4名）、运营服务费（设施设备建设费、服务运营费、知识产权费等费用）等。

1. 第三阶段规划规划目标（2027年7月至2028年6月）

继续开展大黄鱼、赤点石斑鱼保种养殖，建设小型保种系统，保种活体海洋生物亲本12种以上。繁育大黄鱼苗种400万尾以上，全长规格3 cm以上；繁育赤点石斑鱼苗种5万尾以上，全长规格3 cm以上。开发1种以上南麂本土海洋生物的人工繁育技术。开展大黄鱼养殖病害防治技术攻关研究1项。申报赤点石斑鱼原种场创建，力争创成赤点石斑鱼省级原种场。

表5 南麂海洋科技中心工作任务清单表

（2027年7月至2028年6月）

|  |  |
| --- | --- |
| 实施内容 | 具体内容 |
| 1. 南麂野生海洋生物资源的保种养殖 | 继续收集大黄鱼100尾、赤点石斑鱼100尾，活体保存物种数量达12种。 |
| 2.设施建设 | 小型保种设施的建设。 |
| 3.苗种繁育 | 大黄鱼繁育苗种400万尾，全长规格3 cm以上； |
| 赤点石斑鱼繁育苗种5万尾，全长规格3 cm以上。 |
| 4.技术开发 | 南麂本土海洋生物的人工繁育技术； |
| 大黄鱼养殖病害防治技术攻关研究。 |
| 5.技术服务与科普 | 开展技术培训1次，检测服务8批次，开展科普展示活动。 |
| 6.南麂海洋科技中心建设 | 申报赤点石斑鱼原种场创建。 |

第三阶段规划包含材料费（收购南麂海水鱼类等；保种养殖阶段饲料；亲鱼强化所需牡蛎、鲜料等饵料等；苗种繁育期间饲料；小型保种设施建设；培水稳水生物制剂、养殖渔药等；水质检测和生化检测等试验耗材；其他网具、水泵等养殖器材耗材。）、能源费（项目研究过程中相关仪器设备运行发生的水、电、气消耗费用等。）、差旅费、人才费用（项目科研助理1人，操作技术工人4名、原种场申报邀请高级职称专家5名的专家费）、运营服务费（设施设备建设费、服务运营费、知识产权费等费用）等。

2、持续运营计划

建设期内，科技中心亲本养殖、苗种生产等产生的收益，运营主体提取40%作为奖励绩效，剩余全部留存做为中心后续运营的经费；

|  |  |  |  |  |
| --- | --- | --- | --- | --- |
| 任务类型 | 指标 | 合同签订之日起-2026年6月 | 2026年7月-2027年6月 | 2027年7月-2028年6月 |
| 生态补偿任务 | 产出指标 | 收集野生大黄鱼、赤点石斑鱼、褐鲳鲉、  真蛸、等边浅蛤、铜藻等物种。  保有野生大黄鱼50尾、赤点石斑鱼100尾、褐鲳鲉200尾、真蛸150尾、等边浅蛤50斤、铜藻50斤。 | 收集野生大黄鱼、赤点石斑鱼等物种，累计保存亲本10种以上；  保有野生大黄鱼100尾、赤点石斑鱼200尾、褐鲳鲉200尾、真蛸150尾、等边浅蛤50斤、铜藻50斤；  繁育苗种：全长3CM以上大黄鱼苗200万尾，全长3CM以上石斑鱼苗2万尾；  产值40万元。 | 收集野生大黄鱼、赤点石斑鱼等物种，累计保存亲本12种以上；  保有野生大黄鱼200尾、赤点石斑鱼300尾、褐鲳鲉200尾、真蛸150尾、等边浅蛤50斤、铜藻50斤；  繁育苗种：全长3CM以上大黄鱼苗400万尾，全长3CM以上石斑鱼苗5万尾；  产值80万元。 |
| 研究指标 | 生物饵料培养试验 | 繁育技术提升或新品种繁育研究1项。 | 本地海洋生物繁育技术1项；病害防治技术1项。 |
| 建设指标 | 保种与繁育设施布局规划：完成亲本池、后备亲本池、暂养池、苗种池和生物饵料培育设施布局规划；省级原种场制度建设：符合省级原种场评分标准。 | 根据繁育与养殖实际需求完善设施。 | 小型保种设施1套；提交赤点石斑鱼原种场创建申请。 |
| 服务指标 | / | 技术培训1次；病害检测4次。 | 技术培训1次；病害检测8次。 |

二、计量和验收方法：鱼苗到达后，应派遣监督人员、技术人员、对提供的种苗的品种、规格、数量、质量等进行现场验收，监管人员在查证苗种检验检疫证明合格后；如有特殊情况由双方商定。

三、合同总金额：人民币小写： ，人民币大写： 。

四、付款方式：

1、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合同总价的1％；履约保证金形式：银行汇票（电汇）、网银形式、保函等形式。在签订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给甲方。

2、履约保证金的退取：履约保证金于履约完成后无息返还（乙方未按合同要求进行履约的情形除外，如出现未按合同要求履约的情形按合同约定执行）。

3、付款方式：（实际支付以财政拨款为准）

（1）预付款：签订合同且供应商进场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30%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甲方可不适用前述规定。甲方可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信用等情况，决定是否要求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

（2）进度款：

1.年度工作任务完成35%并通过甲方确认后，支付合同总价的40%。

2.剩余合同总价的30%金额为指标绩效费用，甲方对运营主体体实行年度运营考核，每个年度运营周期结束后由甲方组织考核（年度绩效指标见附表1），整个项目运营期考核分高于90分（含）评价为“优秀”，拨付总运营服务费的30%；90（不含）～80分（含）评价为“良好”，拨付总运营服务费的20%；80（不含）～70分（含）评价为“中等”，拨付总运营服务费的15%；70（不含）～60分（含）评价为“合格”，拨付总运营服务费的10%；低于60分评价为“不合格”，扣减剩余30%运营服务费。连续2年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附表1

**年度考核绩效指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度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具体指标任务 | 权重 | 赋分办法 |
|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年6月 | 产出指标  （60分） | 收集物种 | 野生大黄鱼 | 10 | 视完成情况赋分 |
| 赤点石斑鱼 | 4 |
| 褐鲳鲉 | 4 |
| 真蛸 | 4 |
| 等边浅蛤 | 4 |
| 铜藻 | 4 |
| 生物资源保有数量 | 野生大黄鱼50尾 | 10 | 若未达任务数80%，该项不得分；超过80%未达任务数，酌情赋分 |
| 赤点石斑鱼100尾 | 4 |
| 褐鲳鲉200尾 | 4 |
| 真蛸150尾 | 4 |
| 等边浅蛤50斤 | 4 |
| 铜藻50斤 | 4 |
| 研究指标  （20分） | 生物饵料培养试验 | 1项 | 20 | 视完成情况赋分 |
| 建设指标  （20分) | 保种与繁育设施布局规划 | 完成亲本池、后备亲本池、暂养池、苗种池和生物饵料培育设施布局规划 | 10 | 视完成情况赋分 |
| 省级原种场制度建设 | 符合省级原种场评分标准 | 10 | 视完成情况赋分 |
| 2026年7月至  2027年6月 | 产出指标  （75分） | 收集物种 | 野生大黄鱼 | 5 | 视完成情况赋分 |
| 赤点石斑鱼 | 2 |
| 累计保存亲本10种以上 | 3 |
| 生物资源保有数量 | 野生大黄鱼100尾 | 10 | 若未达任务数80%，该项不得分；超过80%未达任务数，酌情赋分 |
| 赤点石斑鱼200尾 | 5 |
| 褐鲳鲉200尾 | 5 |
| 真蛸150尾 |
| 等边浅蛤50斤 |
| 铜藻50斤 |
| 繁育苗种 | 大黄鱼苗200万尾，全长3CM以上 | 10 | 若未达任务数80%，该项不得分；超过80%未达任务数，酌情赋分 |
| 石斑鱼苗2万尾，全长3CM以上 | 5 |
| 产值 | 40万元 | 30 | 若未达任务数60%，该项不得分；超过60%未达任务数，按完成情况等比例赋分 |
| 研究指标  （10分） | 繁育技术提升或新品种繁育研究 | 1项 | 10 | 视完成情况赋分 |
| 建设指标  （5分） | 繁育设施改善 | 根据繁育与养殖实际需求完善设施 | 5 | 视完成情况赋分 |
| 服务指标  （10分） | 技术培训 | 1次 | 5 | 视完成情况赋分 |
| 病害检测 | 4次 | 5 | 视完成情况赋分 |
| 2027年7月至  2028年6月 | 产出指标  （65分） | 收集物种 | 野生大黄鱼 | 5 | 视完成情况赋分 |
| 赤点石斑鱼 | 2 |
| 累计保存亲本12种以上 | 3 |
| 生物资源保有数量 | 野生大黄鱼200尾 | 10 | 若未达任务数80%，该项不得分；超过80%未达任务数，酌情赋分 |
| 赤点石斑鱼300尾 | 5 |
| 褐鲳鲉200尾 | 5 |
| 真蛸150尾 |
| 等边浅蛤50斤 |
| 铜藻50斤 |
| 繁育苗种 | 大黄鱼苗400万尾，全长3CM以上 | 10 | 若未达任务数80%，该项不得分；超过80%未达任务数，酌情赋分 |
| 石斑鱼苗5万尾，全长3CM以上 | 5 |
| 产值 | 80万元 | 20 | 若未达任务数60%，该项不得分；超过60%未达任务数，按完成情况等比例赋分 |
| 研究指标  （20分） | 本地海洋生物繁育技术 | 1项 | 10 | 视完成情况赋分 |
| 病害防治技术 | 1项 | 10 | 视完成情况赋分 |
| 建设指标  （10分） | 小型保种设施 | 1套 | 5 | 视完成情况赋分 |
| 赤点石斑鱼原种场创建 | 提交申请 | 5 | 视完成情况赋分 |
| 服务指标  （5分） | 技术培训 | 1次 | 2 | 视完成情况赋分 |
| 病害检测 | 8次 | 3 | 视完成情况赋分 |

（备注：此考核绩效指标仅做参考，甲乙双方可按实际进行调整）

五、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送达种苗的，造成自行投放的，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

2、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品种、规格、质量标准交货的，甲方有权退回，并要求乙方重新按照合同发货，所需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如乙方未按期重新发货，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由此造成的损失。

3、乙方未按合同规定运营的，造成的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4、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可另订补充协议。

六、合同生效

1、如上述文件与本合同有不符之处，以有利于甲方的为准。

2、本合同经乙方和甲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

3、本合同一式六份，双方各三份。

十、合同修改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合同，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十一、合同附件

下列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采购代理机构的采购文件与采购补充文件；

2、中标供应商谈判响应文件；

3、询标纪要和承诺书。

4、中标通知书

甲方：（印章） 乙方：（印章）

全权代表:（签字） 全权代表:（签字）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注：本合同作为示范文本，具体以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所签定正式合同为准**

第六部分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未提供格式的由供应商自拟）

**重要提示：**

**（1）本章节中有提供格式的，供应商可参照本章节提供的格式进行编制（格式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还需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并按格式要求在指定位置根据要求进行电子签章，否则视为未提供；**

**（2）本章节未提供格式的，请各投标单位自行拟定格式，并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签字或签章），否则视为未提供；**

一、“资格文件”格式

1.1 “资格文件”封面

南麂科技中心运营项目

投 标 文 件

**（资格文件）**

|  |
| --- |
| **项目编号：** |
|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供应商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1.2供应商资格审查声明函

**供应商资格审查声明函**

**平阳县兴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我方 *（供应商名称）* 参与  *（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活动，针对《平阳县县属国有企业采购管理办法（试行）》第十四条所述条件做如下承诺：

1. 我方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售后保障等能力；
4. 我方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我方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被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没有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未满情形）。
6. 我方与参加本次项目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7. 我方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对上述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我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所提交的《资格文件》所有内容真实、有效，不存在提供虚假材料的行为。如有违反，愿承担一切责任。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1.3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
| --- |
| **资格要求：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证明材料：企业营业执照**（提供复制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或**供应商为依法允许经营的事业单位的，应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提供复制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备注：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的，除上述提供自身企业营业执照外，还须提供总公司（总机构）授权书或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提供复制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1.4供应商具有有效的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

|  |
| --- |
| 提供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复制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二、“报价文件”格式**

2.1 “报价文件”封面

南麂科技中心运营项目

投 标 文 件

**（报价文件）**

|  |
| --- |
| **项目编号：** |
|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供应商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
| **开标前不得启封** |

2.2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招标编号： PYCG250820088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南麂科技中心运营项目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投标总报价 | 备注 |
| 南麂科技中心运营项目 | 大写： （元）  小写： （元） |  |

注：1、▲开标一览表中报价为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项目总价（含税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包括但不限于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施工费、技术服务费、培训费以及保修费、税费、验收费、代理服务费等全部费用。

▲不提供此表格的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2.3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价格单位：元人民币）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内 容 | | 报价（人民币元） | 备注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合计价（人民币元） | |  | | |

说明：报价中须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费、能源费、差旅费、人才费用、运营服务费、售后服务及技术培训费、运杂费装卸费、运输保险费、招标代理费及其它需要的费用。

注：表格可延续，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减相关内容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2.4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其他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中小企业声明函**

【不属于中小企业的无需填写、递交】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 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 （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农、林、牧、渔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注1），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农、林、牧、渔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视为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监狱企业声明函**

【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需填写、递交】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根据上述标准，我公司属于监狱企业的理由为： 。

本公司为参加（ 项目名称 ） （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提供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扶持政策说明：

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和转发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浙财采监[2012]11号），对小型或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扣除，并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价格评分。

2、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享受小微企业同等的价格扣除。【注：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策扶持。

三、“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3.1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

南麂科技中心运营项目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  |
| --- |
| **项目编号：PYCG250820088** |
|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供应商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

### 3.2供应商自评分指引表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目 | 投标文件索引（页码） |
| 1 |  |  |
| 2 |  |  |
| 3 |  |  |
| 4 |  |  |
| 5 |  |  |
| 6 |  |  |
| 7 |  |  |
| 8 |  |  |
| 9 |  |  |
| 10 |  |  |
| 11 |  |  |
|  |  |  |
|  |  |  |

3.3供应商参与采购活动投标资格声明函

**供应商参与采购活动投标资格声明函**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采购编号 |  |
| 时 间 | 投标截止时间： |
| 1、根据《平阳县县属国有企业采购管理办法（试行）》第十四条规定，我单位满足以下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售后保障等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采购、招投标等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严重失信行为和行贿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根据财政部与有关部门联合签署了《关于对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4〕3062号)、《失信企业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5〕2045号)、《关于对违法失信上市公司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5〕3062号)、《关于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41号)、《关于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001号)，依法限制相关失信主体参与采购活动。我单位承诺不存在上述文件规定依法限制参与采购的情况。  3、我单位承诺没有被各地、各级财政部门限制参加采购活动。  4、我单位承诺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3年内没有其它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本公司所提交的本声明和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若与真实情况不符，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我方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 |
| 签署日期： | |

3.4投标函 投 标 函

平阳县兴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供应商全称）授权 （授权代表名称） （职务、职称）为授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 （招标项目名称）（括号内填投标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为此：并对 项目（采购项目名称）进行投标。

1、提供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2、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和收费标准。

3、保证忠实地执行采购人、中标供应商双方所签的合同， 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4、我方承诺在合同生效后按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

5、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补充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如果招标文件有相互矛盾之处，我方同意按采购人的理解处理。

6、利益冲突：近三年内直至目前，我公司与本项目的采购人、采购机构没有任何的利害关系。

7、我公司近三年内没有行贿受贿记录；我公司符合《平阳县县属国有企业采购管理办法（试行）》（平国资办〔2021〕81号）第十四条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我公司没有被采购管理部门限制参加投标。

8、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9、本投标自开标之日起90天内有效。

10、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不提供本函做无效投标处理。**

3.5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平阳县兴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法定代表人姓名） 系 （供 应 商 名 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单 位 名 称） 的 （授权代表姓名） 为我公司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贵处组织的 （招标项目名称，括号中填写项目编号） 项目投标，全权处理本次招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我承认授权代表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项目的投标文件的内容。

授权代表无转授权，特此授权

授权代表： 性别 ：

年龄： 职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签字或签章）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或影印件）** |

3.6投标供应商情况声明

**投标供应商情况声明**

1. 名称及概况：

（1）供应商名称：

（2）总部地址：

传真/电话号码：

（3）温州设立长期驻点办公地址（如有）：

电话号码：

（4）成立或注册日期：

（5）实收资本：

（6）近期资产负债表（到 年 月 日止）

1）固定资产：

2）流动资产：

3）长期负债：

4）流动负债：

5）净值：

（6）主要负责人姓名：

2．企业生产设备及规模：

3. 企业人员情况：

职工（在职）人数 人，其中技术人员 人，

4. 近三年的年营业总额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姓名和职务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签字日期

电子邮件

3.7.1 商务响应表

**商 务 响 应 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内容** | **招标文件规范要求** | **投标文件**  **对应规范** | **备 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盖章：**

注：不填写此表，视全部响应招标文件

3.7.2 技术响应表

**技 术 响 应 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内容** | **招标文件规范要求** | **投标文件**  **对应规范** | **备 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盖章：**

注：不填写此表，视全部响应招标文件

### **3.8**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实施方案**

**（由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项目概况及采购内容要求自行编写，详尽、完整、易于理解，格式自拟）**

**3.9 诚信投标承诺书**

**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企业郑重承诺：

为了积极配合采购人组织的 （项目名称） 招标工作，有效遏制不公平竞争和违规违纪问题的发生，确保招标工作的公平、公正、公开，我们保证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活动的若干意见》等法律及有关法规相关规定以及有关廉洁要求，特承诺如下事项：

1、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廉政建设制度。

2、主动了解采购人招投标纪律，积极配合采购人执行招投标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

3、不使用不正当手段妨碍、排挤其它供应商或串通投标。

4、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进行投标，不隐瞒本单位投标资质的真实情况，投标资质符合规定。

5、不以任何方式向采购人员赠送礼品、礼金及有价证券；不宴请或邀请采购人的任何人参加高档娱乐消费、旅游、考察、参观等活动；不以任何形式报销采购人的任何人以及亲友的各种票据及费用；不进行可能影响招投标公平、公正的任何活动。

6、不向采购人及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7、不向采购人涉及招标的人员的配偶、子女分包此次招标项目。

8、不向采购人及个人支付好处费、介绍费。

9、一旦发现相关人员在招标过程中的索要财物等不廉洁行为，坚决予以抵制，并及时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10、我们若违反上述承诺，愿接受取消供应商中标资格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处理。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 期

第七部分 评标办法

根据《平阳县县属国有企业采购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政府采购法规，结合本次采购的实际，按照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选择中标供应商，特制定本评标办法。

一、总则

评标工作遵循公平、公正、民主、科学的原则和诚实、信誉、效率的服务原则，本着科学、严谨的态度，认真进行评标，择优选定供应商，确保服务质量，节约投资，最大限度地保护当事人权益。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商务、技术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定，提出优选方案，编写评标报告。评标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漏评标的有关情况，不得索贿受贿，不得接受吃请和礼品，不得参加影响公正评标的有关活动。对落标供应商，评标委员会不作任何落标解释。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招投标工作的进行，一经发现，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二．评标组织

评标工作由采购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依法组建，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确定方式：按相关规定从专家库中抽取。评标全过程由招标管理部门监督整个开标、评标和定标过程。

三、评标程序

本次开标，资格审核部分、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分别开启**。**开标程序如下：

第一步：首先开启资格审核资料部分及商务技术文件投标文件，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根据投标资格要求对各投标供应商投标资格进行审核，资格审核未通过的供应商做无效标处理，不进入技术资信及商务标评审。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原则和评审办法，对资格审核通过的各供应商的资信、技术部分投标进行评审并打分，技术资信标不合格的供应商做无效标处理，不进入商务标评审。

第二步：公布资格审核情况及技术资信标得分，开启合格供应商的报价文件。

第三步：评标委员会以技术资信标和商务报价标合计分值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供应商名单，并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第四步：采购人授权由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报告直接确定综合得分第一名的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如果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或者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机构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本次采购失败，依法重新组织采购。

**其它参见本采购文件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 中的相关内容。**

**评标细则**

**一、商务报价评分20分**

1、以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有效投标价中的最低投标价为评标基准价，得满分20分。商务报价评分结算公式为:商务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价)×20%×100；

2、如果某些（个）供应商投标报价超出该采购预算金额，该供应商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二、技术、服务、资信、业绩综合评分 80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分值** | **评 分 标 准** |
| **1** | **供应商情况** | 0-4 | 根据水产原种场资质的种类数计分，每个种类得2分，无原种场资质的为0分，最高得分为4分。（需提供主管部门确认的资质文件复印件） |
| 0-4 | 根据水产良种场资质的种类数计分，每个种类得2分，无原种场资质的为0分，最高得分为4分。（需提供主管部门确认的资质文件复印件） |
| **2** | **类似项目业绩** | 0-2 | 根据2020年1月1日起至今签订的海水鱼类繁育科研项目业绩，每个种类得0.5分，最高得2分（需提供类似项目的合同复印件，需要包含合同首尾签字盖章页、并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服务期限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不算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一个合同仅算一个种类，未提供合同复印件的不得分。 |
| **3** | **获奖情况** | 0-4 | 投标单位获得过的水产相关科技奖项，每个种类得1分，最多得4分。 |
| **4** | **收集物种** | 0-6 | **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收集物种能力，**收集物种方案，和本项目匹配程度等，由专家进行评审。（评审范围：6，5,4,3,2,1,0） |
| **5** | **育苗能力** | 0-6 | **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育苗水体情况**、**育苗能力，**育苗场所，育苗设施设备情况，由专家进行评审。（评审范围：6，5,4,3,2,1,0）  **需提供相关的配套育苗场所及育苗设施设备的照片并加盖公章，否则该项不予得分。** |
| **6** | **病害检测能力** | 0-6 | 针对本项目提供的病害检测能力及病害检测仪器设备情况，由专家进行评审。（评审范围：6，5,4,3,2,1,0）  **需提供相关的设备的照片并加盖公章，否则该项不予得分。** |
| **7** | **育苗流程** | 0-5 | 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育苗流程，育苗流程是否清晰、是否详细规范以及与本项目苗种匹配程度情况，由专家进行评审。（评审范围：5,4,3,2,1,0） |
| **8** | **苗种运输** | 0-5 | 针对本项目提供的**种鱼和苗种运输，**运输方式是否科学合理、可操作性情况、苗种存活率情况的，由专家进行评审。（评审范围：5,4,3,2,1,0） |
| **9** | **种鱼培育方案** | 0-12 | 1、针对本项目提供的**种鱼培育方案是否**科学合理、可操作性情况，由专家进行评审。（评审范围：6，5,4,3,2,1,0）  2、针对本项目提供的**亲鱼培育方案是否**科学合理、可操作性情况，由专家进行评审。（评审范围：6，5,4,3,2,1,0） |
| **10** | **项目负责人及相关服务人员** | 0-6 | **评审内容：对本项目的项目组人员配备情况、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成员的专业背景、工作经验、从业资格证书进行评审**（评审范围：6,5,4,3,2,1,0）  **需提供人员在职社保证明材料、业绩、从业资格证书等相关证明文件。** |
| **11** | **科技中心运营方案** | 0-5 | **针对本项目提供的科技中心运营方案**情况，由专家进行评审。（评审范围：5,4,3,2,1,0） |
| **12** | **赤点石斑鱼原种场建设方案** | 0-5 | 投标供应商的赤点石斑鱼原种场建设方案是否科学合理、可操作性情况，由专家进行评审。（评审范围：5,4,3,2,1,0） |
| **13** | **合作企业** | 0-5 | **投标供应商**与南麂本土养殖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已签订合作协议的得2分，需提供协议扫描件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投标供应商**与南麂本土养殖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在本地养殖设施设备情况，由专家进行评审。（评审范围：3,2,1,0） |
| **14** | **服务保障措施承诺及放流过程中的应急措施** | 0-5 | **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服务保障措施承诺及放流过程中的应急措施**情况，由专家进行评审。（评审范围：5,4,3,2,1,0） |

**三、说明**

1、每个供应商最终得分=技术资信部分分值（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算术平均值）＋商务报价部分分值。

2、评标委员会推荐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如果得分相同则按报价从低到高顺序依次推荐为成交供应商）；如果得分相同，以报价低的优先；报价也相同，以抽签决定，并编写采购报告。

3、所有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三位四舍五入。

4、评标过程中遇到特殊情况，由评标委员会遵循公开、公正原则，采取投票方式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决定。

参见本招标文件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中的相关内容，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规定处理

国企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浙江品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采购组织机构名称）：

本人经由 （单位）负责人 （姓名）合法授权参加南麂科技中心运营项目（采购编号：PYCG250820088 ）国企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 （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

1. 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国企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2. 我发现 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 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注：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后，各投标供应商签署《国企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并在15分钟内以扫描件方式发送至代理机构邮箱：976229703@qq.com。**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